

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組織章程

105年1月14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7年9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使本學程各項業務發展順暢，設立學程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學院教師五至七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學程主任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學程主任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學程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負責規劃本學程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畫；
- 二、規劃圖書和教學儀器設備經費之分配；
- 三、推廣教育之規劃；
- 四、學程評鑑研擬與規劃；
- 五、執行學程主任及學程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；
- 六、學程務發展相關之其他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學程主任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